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
原子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原子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1 分 36.596 秒</u> ， <u>24 度 42 分 45.49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64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83.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题，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 值为 0.36<1，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取水口，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已进行规划环评编制，2010年已编制《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并于2010年取得原福建省环保厅批复，《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原子灰生产，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为二类工业，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8），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中无燃料用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园区污水处理规划要求相符。</p> <p>五里工业园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p>		

	<p>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原子灰生产，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引进企业，不在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符合五里工业园区产业规划要求。</p> <p>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原子灰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号，详见附件7），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p> <p>（1）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该地取得相应的使用权证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p> <p>（3）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2 选址可行性符合性分析</p> <p>1.2.1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使用购自金保利（泉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详见附件3、附件4、附件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号：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3526号，详见附件4），项目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p>

1.2.2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购买厂房合同及出让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详见附图7）及项目审核备案表（详见附件8），本项目的地块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范围，符合园区规划，允许其在现址建设经营。

1.2.3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

项目主要从事原子灰生产，属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从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2#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2.4 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区归属“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详见附图11，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所在地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原子灰生产，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

项目的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无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净化处理

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本项目选址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2.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项目厂区位于百鑫高科五里产业园 I 期2#厂房102号、202号、702号，周边为园区其余厂房，目前均空置，百鑫高科五里产业园北侧间隔泉源路为金保利泉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西北侧间隔泉源路为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西侧隔百鑫高科五里产业园 I 期其他厂房为大远工业园区，南侧为晋江市中兴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太阳能板、空杂地。

在项目所在厂房外 500 米范围内，距最近环境敏感目标育星幼儿园 430m，项目选址及运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2.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引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

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

①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4) 经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要求。

1.2.7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为工业园区，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的环境准入要求。

1.2.8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

3号)的要求。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项目所在地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为工业园区,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有效收集净化处理。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泉环委[2018]3号”的相关要求。

1.2.9 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晋江市引水工程系指南高干渠晋江市池店镇池店村取水口至青阳水厂的取水口、泵站、管道等。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2012年1月19日):晋江市、石狮市引水工程的取水口、泵站等水工程建筑物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20 米内,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50米内;输水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

晋江市供水工程系指自南高干渠田洋取水口至赖厝上水池、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的供水主通道的暗涵、隧洞、倒虹吸、泵站及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龙湖等。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门供水工程和龙湖饮用水源保护的通告》(晋政文[2019]28号):金门供水工程(大陆管理段)自金门供水泵站沿国道 358线(即原省道 308 线)东段布设至入海口,管线陆域段长 11.68km,海域段长8km。陆域段管线管理范围为管道结构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参照《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暂定);海域段管线管理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20 米,保护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100 米(参照《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 号):“一、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自晋江金鸡拦河闸上游至龙湖,全长约 45.93 公里(包括输水隧洞、暗涵、倒虹吸、调节池等),担负着我市生产生活用水水源供给任务,确保供水主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对保

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三、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引供水工程为晋江市市域引供水主通道。本项目距离晋江市市域引供水主通道500m以上。

项目没有位于金门供水工程、晋江市市域引供水主通道等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晋江市引供水工程与本项目关系详见附图12。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

1.2.10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的符合性分析

检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的重点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氟化工产业，且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项目不涉及燃料废气，无 SO₂、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按规定核定 VOCs 总量。</p>	符合
3		<p>尾水排入近岸海城江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的相关要求。

1.2.11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发展方向，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 258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陆域183 个、海域 75个，实施分类管理。环境管控单元随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调整予以动态更新。参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 1“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0。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2。

表 1.2-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原子灰生产，位于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不属于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生产工艺不涉及禁止新建的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本条款的约束范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应施行1.2倍替代。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VOCs排放1.2倍的替代工作（详见附件15）。		符合
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符合情况
福建晋江经济	重点管控单元	空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五里园，主要从事原子灰生产，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开发区	布局约束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1.2倍、氨氮不低于1.5倍的削减替代。</p> <p>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项目正常运营中仅生活污水排放，区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p> <p>4.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不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p>	<p>1.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设置一名兼职人员定期对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p> <p>2.本项目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p>	符合

			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	--	--	---	--

综上所述，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12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1.2.1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工业园规划要求；符合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建设要求；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福建省、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原租赁“泉州九头鸟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原子灰的加工，年加工原子灰 560t。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加工原子灰 56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 9），2019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261189738XB001Y（详见附件 11）。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拟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本迁建项目“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原子灰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利用购自金保利（泉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利用建筑面积 2483.67m²，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已建百鑫高科五里产业园 I 期 2#厂房 1 层 102 号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27.89m²），2#厂房 2 层 202 号作为仓库，2#厂房 7 层 702 号作为办公室，用于从事原子灰生产。企业搬迁后，原生产厂房清理后归还出租方。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取得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号，详见附件 7），建设规模为年产原子灰 560 吨。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已建空置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

建设内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我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随即开展了现场踏勘和详细的调研工作，在踏勘现场、研究讨论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2.2 项目工程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产560吨原子灰项目

(2) 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

(4) 建设规模：年产原子灰560吨

(5) 投资总额：总投资2200万元

(6) 面积：建筑面积约2483.67平方米，利用已建的百鑫高科五里产业园 I 期2#厂房1层102号作为生产车间、粉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2#厂房2层202号作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2#厂房7层702号作为办公室

(7) 职工人数：10人

(8)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日生产8小时。

(9) 出让方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其项目用地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原权利人金保利（泉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附件4），此后出让方在该用地建设厂房，厂房建成后直接出让给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出让方从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故出让方无该厂房环评等环保手续。本项目建设单位购买百鑫高科五里产业园 I 期2#厂房1层102号、202号、702号建筑面积共2483.67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内配套有齐全的供水、供

电设施以及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2.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2#厂房 1 层 102 号，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设有搅拌、研磨、包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粉料放置区	位于 2#厂房 1 层 102 号，建筑面积约 50 m ² ，用于放置粉状物料
	化学品仓库	位于 2#厂房 1 层 102 号，建筑面积约 50 m ² ，用于存放树脂、苯乙烯等液体物料
	包装品放置区	位于 2#厂房 2 层 202 号，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 2 层 202 号，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办公	位于 2#厂房 7 层 702 号，建筑面积为 827.8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设备基座采取减振处理；生产车间密闭后利用厂房围护结构隔声；风机隔声罩隔声。
	固体废物处置	（1）危险废物：2#厂房 2 层 202 号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 50m ² ； （2）一般固废：2#厂房 2 层 202 号设置一般固废放置区，面积 20m ² ； （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2.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2，主要资源能源消耗详见表 2.2-3。

表 2.2-2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用量表

产品	规模(t/a)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不饱和聚酯腻子	560	不饱和聚酯树脂		外购
		苯乙烯		外购

子(原子灰)	促进剂(异辛酸钴)		外购
	钛白粉		外购
	滑石粉		外购
	硫酸钡		外购
	固化剂		外购、直接销售, 与聚酯腻子配用

表 2.2-3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150	150
电(kW·h/年)	/	20万	20万

2.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表 2.2-4 不饱和聚酯树脂性状指标及成分一览表 f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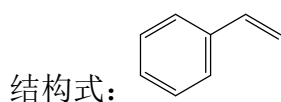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CAS No.	指标
1	外观	---	淡黄色粘稠液体
2	色泽(铁钴法)号	---	/
3	酸值, mgKOH/g	---	17~23
4	粘度(25℃), s	---	150~300
5	聚合物, %	64386-67-0	64%
6	苯乙烯, %	100-42-5	36%

(2) 苯乙烯

别名: 乙烯基苯

分子量: 104.14

分子式: C₈H₈



理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 有引人发笑的臭味。相对密度(水=1) 0.91、相对密度(空气=1) 3.60, 熔点-30.6℃, 沸点 145.2℃, 饱和蒸气压 0.84kPa (25℃), 闪点 31℃, 折射率(n_D^{20}) 1.5467, 自燃点 490℃, 爆炸极限 1.1~6.1%(体积比)。微溶于水, 在水中溶解度为 0.125g/L (20℃), 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苯、

石油醚、二硫化碳。嗅阈值 $2\text{mg}/\text{m}^3$ 。主要用于聚苯乙烯、丁苯橡胶、工程塑料、离子交换树脂、医药等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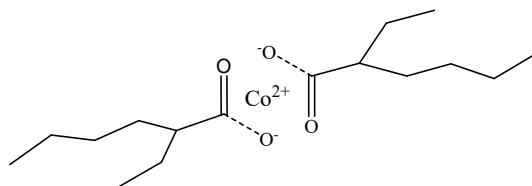
(3) 异辛酸钴

别名：2-乙基己酸钴、2-乙基己酸钴（II）溶液

分子量：345.34

分子式： $\text{C}_{16}\text{H}_{30}\text{CoO}_4$

结构式：



理化性质：紫兰色粘稠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95~1，闪点 $\geq 45^\circ\text{C}$ 。不溶于水，能溶于烷烃、芳烃、醇类等溶剂，以 200 号溶剂油为溶剂得到 Co^{2+} 含量大于 10% 的异辛酸钴溶液。与传统环烷酸钴相比，异辛酸钴具有优良的贮存稳定性、气味小、催干效果好等特点，在浅色涂料中使用，能降低涂膜色泽、提高光泽，是环烷酸钴的升级换代产品。主要作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促进剂、涂料和油墨催干剂、聚氯乙烯稳定剂、聚合反应催化剂等。

(4) 钛白粉

别名：二氧化钛

分子量：79.88

化学式： TiO_2

理化性质：白色粉末，无毒。相对密度（水=1）3.84~4.26，熔点 1850°C ，化学性质极为稳定，常温下几乎不与任何物质作用，不溶于水、稀酸、有机物，微溶于碱、热酸。具有高度的耐热性、耐候性和良好的白度、光泽度、着色力、遮盖力，并对紫外线具有吸收屏蔽作用，且其具备最佳化学稳定性和良好的耐老化、抗粉化、抗变色性能，是重要的无机颜料和化工原料。

(5) 滑石粉

化学式： $3\text{MgO}\cdot 4\text{SiO}_2\cdot \text{H}_2\text{O}$

理化性质：白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2.7~2.8，具有滑腻感、润滑性、耐热性和化学稳定性好，耐火温度高达 $1490\sim 1510^\circ\text{C}$ ，对强酸、强碱均不起作用，

只溶于热磷酸。吸油性、遮盖力强。润滑性和机械加工熔点高、比热大，导热率、导电率、收缩率低。主要用于涂料增加涂料的硬度、扩展性、耐磨性等。

(6) 硫酸钡

别名：重晶石、沉淀硫酸钡

分子量：233.39

化学式：BaSO₄

理化性质：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臭无味。相对密度（水=1）4.50，熔点 1350℃，沸点 1580℃，莫氏硬度 3~3.5。几乎不溶于水、乙醇、酸，溶于热浓硫酸，干燥时易结块。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塑料、橡胶、蓄电池等原料或填充剂，也用于印刷纸、铜版纸等表面涂布剂及纺织工业上浆剂等。

2.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5。

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2.2.6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6。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项目设置了生产车间、各类仓库和办公区。2#厂房1层102号设置生产车间、粉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2#厂房2层202号作为包装品放置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放置区、危废仓库，2#厂房7层702号作为办公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

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基本合理。

2.2.7 物料平衡

由于固化剂系购买成品，搭配产品直接出售，不进入生产工序，因此不参与

物料平衡计算。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2-6、图2.2-1。

表 2.2-6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质名称	产出量 (t/a)
不饱和聚酯树脂		原子灰 (产品)	560
苯乙烯		颗粒物排放	0.08
促进剂 (异辛酸钴)		有机废气	0.2408
钛白粉			
滑石粉			
硫酸钡			
合计		合计	560.3208

图2.2-1 物料平衡一览表

表 2.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衡表

输入				输出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项目产品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数量	
VOCs	0.43 千克/吨-产品	560t/a	0.2408t/a	VOCs	0.2408t/a	
/	/	/	/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0347t/a
/	/	/	/		无组织排放	0.0482t/a
/	/	/	/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0.157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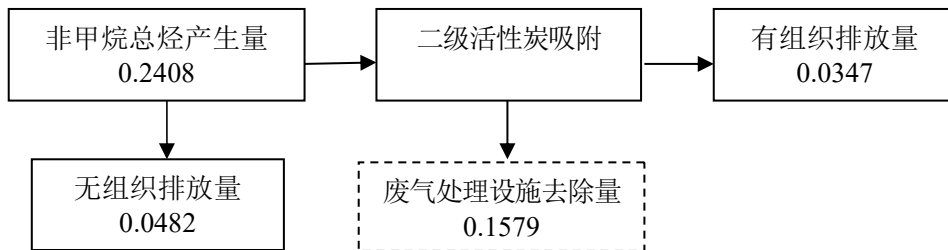


图 2.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物料平衡图 (t/a)

2.2.8 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由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为员工一般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为1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 排污系数按0.9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5t/d (135t/a)。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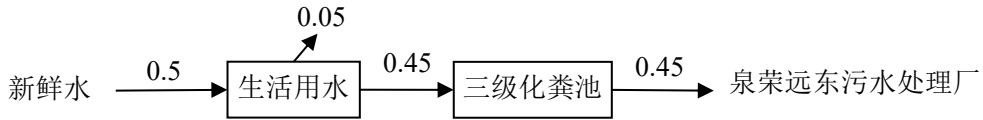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促进剂依次泵入混料桶内, 低速搅拌 6min, 使液体物料混合均匀。此工序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

(2) 将钛白粉、滑石粉、硫酸钡由人工投加至混料桶内, 低速搅拌 30min, 混合搅拌至合适粘度后, 经检验合格后出料。此工序投料产生粉尘 G2。

(3) 出料经胶体磨或三辊磨边胶磨边出料包装入库, 历时 1h。每吨不饱和聚酯腻子 (原子灰) 配套外购 20kg 固化剂直接外销。其中采用胶体磨或三辊磨生产过程、配料基本一致, 根据客户需求研磨细度不同而选择胶体磨或三辊磨。磨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3-1。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3-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液体化学品物料投加搅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G2	粉尘	投加粉料	颗粒物	
	G3	有机废气	胶磨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钛白粉、滑石粉、硫酸钡拆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		除尘	滑石粉、钛白粉、硫酸钡	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促进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化学品空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垫等	

2.4 迁建前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本项目属于易地搬迁项目，故本评价仅针对原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进行分析。

2.4.1 迁建前企业概况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迁建前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租赁“泉州九头鸟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从事原子灰的加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总投资 180 万元，年加工原子灰 560t。现有工程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2 迁建前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迁建前，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迁建前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时间	完成情况
环评编制	2018 年 10 月	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加工原子灰 56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 9）
竣工验收	2019 年 4 月	委托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加工原子灰 56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10）
排污许可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261189738XB001Y（详见附件 11）

2.4.3 迁建前企业总量指标

根据迁建前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迁建前企业总量指标见表 2.4-2。

表 2.4-2 迁建前企业总量指标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081t/a
		NH ₃ -N	0.0011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039t/a
		无组织排放	0.044t/a
		合计	0.083t/a

2.4.3 迁建前企业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迁建前企业已投产，已通过竣工验收，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迁建时，尚未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将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设备报废处理；原辅材料搬到新址继续使用；一般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厂房清理后交还原出租方，则基本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海湾。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安海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近期、远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97）第三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指标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 值(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2	COD _{Cr} ≤	2	3	4	
3	BOD ₅ ≤	1	3	4	
4	SS	人为增加量≤10		人为增加量≤100	人为增加量≤150
5	无机氮≤(以 N 计)	0.2	0.3	0.4	0.5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公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主要流域和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故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

3.1.2 大气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晋江市市域环境规划修编》（晋江市人民政府，1999年8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氮氧化物(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小时平均 25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日最大24小时平均 0.16μg/m ³			
1小时平均 2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um)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um)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小时平均 600μg/m ³		
			1小时平均 1200μg/m ³		
	/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μg/m ³		

备注：① TVOC 1小时平均值取8小时平均值的2倍。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 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公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7.6%。”。

晋江市综合指数2.48，达标天数比例 99.5%，PM_{2.5}浓度为：17μg/m³，PM₁₀浓度：39μg/m³，SO₂浓度：4μg/m³，NO₂浓度：17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8\text{mg}/\text{m}^3$ ，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值第90%位数值为： $119\mu\text{g}/\text{m}^3$ ，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位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 特征污染物监测

对于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泉州名气织造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非甲烷总烃、TSP)现状监测的资料（详见附件 12），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监测点位为 G1 力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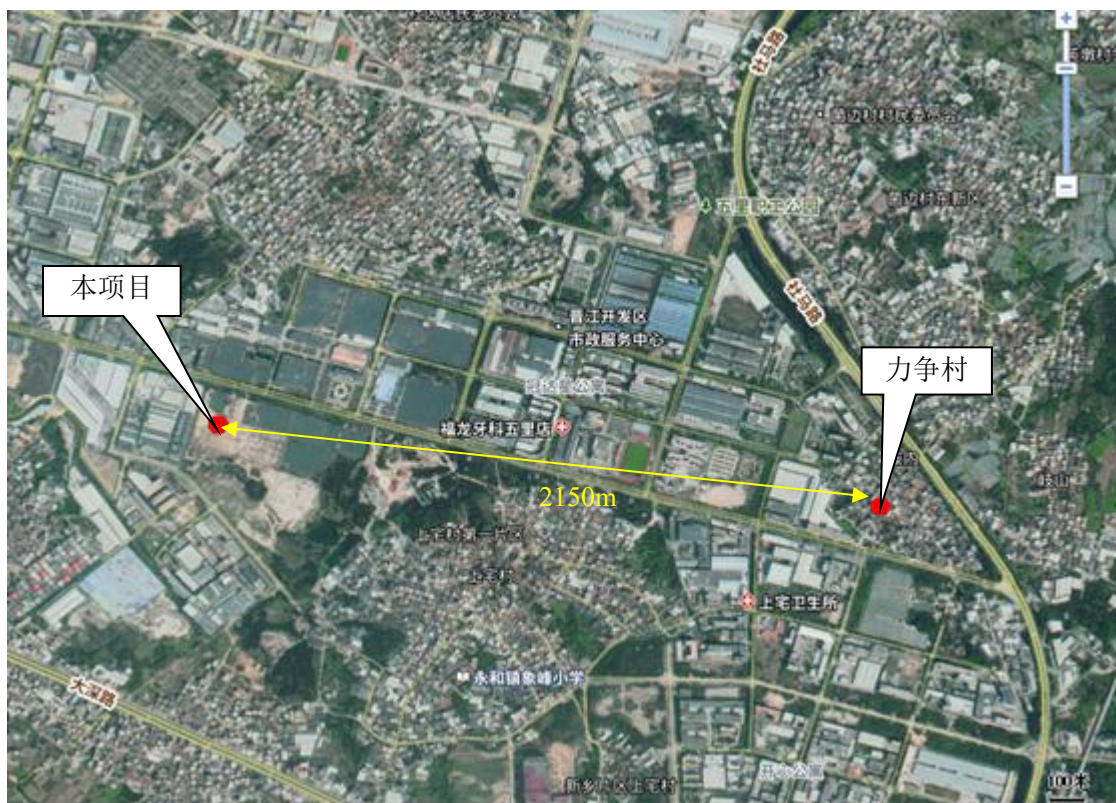


图 3.1-1 监测点位图

项目所引用的 G1 力争村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厂界为 2150m，在建设项目的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 3 年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有效。

监测方案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距离改建项目范围/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力争村	东侧2150m	非甲烷总烃、TSP	3天, 4次/天

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力争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号), 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3.1-4。

表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经现场勘查,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未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用厂房已建成，且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报告不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从事原子灰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3.1.5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原子灰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正常运营过程中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的化粪池已防渗处理；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促进剂（异辛酸钴）等液态物质均采用塑料/铁桶密封包装，贮存在厂区的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并将液态原辅材料设置于塑料托盘上，若包装桶发生破损，可收集在托盘中；危废仓库拟采取防渗措施；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基本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为育星幼儿园。</p>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2.3 地下水</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利用已建厂房，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2.5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及附图13。</p>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育星幼儿园			幼儿园	《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150	200	35	50	3
	项目执行标准值	6~9	500	150	200	35	50	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中“1.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2641、C2642 的行业及胶粘剂工业，新建企业、现有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但对于其排气筒 VOCs 排放控制，“苯”和“NMHC”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有关规定，并增设甲苯、二甲苯两项指标，继续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的有关规定；同时，“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指标排放限值，继续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表 3 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胶粘剂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分别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表 3 相关标准。

由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未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行业标准。

表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15m)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	/	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胶粘剂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00	1.8	8.0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GB37824-2019）中胶粘剂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

苯系物	60	/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1胶粘剂 排放限值
-----	----	---	---	---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3.3.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

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

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

表 3.4-1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4-2 迁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1]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后增减量
		t/a	t/a	t/a
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备注：上标^[1]迁建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来源于《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加工原子灰 56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4-2。

企业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详见附件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房为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装修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单独土建施工内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施工等，由于项目装修均在室内，设备安装相对简单，且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装修工期一般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也将随之殆尽。本次评价不再讨论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 4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5mg/L、总磷: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50mg/L、BOD₅: 140mg/L、SS: 150mg/L、氨氮: 34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2">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纳管水质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污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8</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0</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body> </table> <p>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1) 水环境影响分析</p>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水质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135	/	135	/	135	COD	450	0.0608	350	0.0473	50	0.0068	BOD ₅	200	0.027	140	0.0189	10	0.0014	SS	200	0.027	150	0.0203	10	0.0014	NH ₃ -N	35	0.0047	34	0.0046	5	0.0007	TN	45	0.0061	40	0.0054	15	0.0020	TP	3.5	0.0005	3	0.0004	0.5	0.0001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水质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135	/	135	/	135																																																										
	COD	450	0.0608	350	0.0473	50	0.0068																																																										
	BOD ₅	200	0.027	140	0.0189	10	0.0014																																																										
	SS	200	0.027	150	0.0203	10	0.0014																																																										
	NH ₃ -N	35	0.0047	34	0.0046	5	0.0007																																																										
	TN	45	0.0061	40	0.0054	15	0.0020																																																										
	TP	3.5	0.0005	3	0.0004	0.5	0.0001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 A 及其修改单要求(即：COD ≤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N≤15mg/L、TP≤0.5mg/L)后排放。本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很小。

(2) 废水处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4.1.3 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 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

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采用“厌氧池+A2/O”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8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百鑫高科五里产业园内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 350mg/L、BOD₅: 140mg/L、SS: 150mg/L、氨氮: 34mg/L、TN: 40mg/L、TP: 3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4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详见表4.1-2。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 31'36.943"	24° 42'49.980"	135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间歇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TN	15
TP	0.5							

4.1.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

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见表 4.1-3。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氨氮、TN、TP	/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粉质物料主要为填料，包括滑石粉、钛白粉、硫酸钡等，在投料过程中将产生飘尘类粉尘，其产生量与密度、粒径、投料速度、敞开面积及风机工况等因素有关。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促进剂等液体原料，在混料、胶磨等工序，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 § 2.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及表 4.2-1 可知，项目挥发性成分主要为苯乙烯，由此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基本为苯乙烯，因此，以非甲烷总烃的量估算苯乙烯挥发量。

表4.2-1 原辅材料挥发性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成分	
		名称	占比，%
不饱和聚酯树脂		聚合体	
		苯乙烯	
苯乙烯		苯乙烯	
促进剂（异辛酸钴）		200#溶剂油	
		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1 千克/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污染物为 0.43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560t/a，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4.2-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品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1	560t/a	0.2856t/a
	挥发性有机物		0.43		0.2408t/a
	苯乙烯	/	/		0.2408t/a

备注：由于项目原辅材料挥发性成分主要为苯乙烯，因此，以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估算苯乙烯挥发量。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设 1 座密闭投料间，配料混料桶上方设集气罩，采取投料口局部收尘与投料间整体收尘而实现微负压作业；有机废气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先通过 1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TA001）除尘，再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80%、除尘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投加粉料	0.2856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80	90					
非甲烷总烃	化学品原料投 加搅拌、胶磨	0.2408	(TA001) + “二级活性炭 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45m 高排气筒	80	82					
苯乙烯		0.2408		80	8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5，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2-6。

表 4.2-4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收集效率80%)	TA001	脉冲滤筒式除尘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收集效率80%)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18°31'35.746"	24°42'45.770"			常温

表 4.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胶粘剂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DB35/1782-2018)	/	30
		非甲烷总烃		1.8	100
		苯乙烯		/	60

4.2.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由 4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表 4.2-3 计算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2.4 非正常状况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

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7。

表4.2-7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根据上表可知，当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但建设单位仍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4.2.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设 1 座密闭投料间，配料混料桶上方设集气罩，采取投料口局部收尘与投料间整体收尘而实现微负压作业；有机废气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先通过 1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TA001）除尘，再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工程废气收集设计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相关要求，其废气收集方案合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的内容，详见表 4.2-8。

表 4.2-8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根据表 4.2-8，项目废气收集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80% 计。

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换气，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V \times n/N$$

其中：Q——所选风机型号的单台风量（m³/h）；

N——风机数量（台），N 取 1；

V——场地面积（m²），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300m²，车间高度约为 6m；

n——换气次数（次/h），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 6.3.8 内容：“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按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6 米，本项目取 n=4，经计算生产车间风量 Q=7200m³/h，废气收集过程会有损耗，因此建设单位拟配置的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 能满足收集要求。

（2）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也叫滤芯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具有外形尺寸小、过滤面积大、过滤效果好、压力损失小、滤筒使用寿命长、安装维修快捷方便、可连续使用等特点。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电磁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

造业》(HJ 1116—2020)的“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过滤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3)“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原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为了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环境工程》2016 年第 34 增刊中《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11%,考虑到实际处理效率的衰减情况,本环评以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60%进行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4% (60%+ (1-60%) × 60%=84%),本次评价保守取 82%计。

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各项工艺参数见表 4.2-9。

表 4.2-9 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各项工艺参数

设施	设计风量	填充量/箱	箱/套	更换周期	停留时间	进气温度	排气温度
TA002					约 3s	常温	常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胶粘剂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的“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软帘，员工进出时及时关闭，其他生产状态下保持关闭。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其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m，排气筒设置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气筒高度要求。

4.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胶粘剂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4.2.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 \leq 1000$ m			$1000 < L \leq 2000$ m			$L > 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力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均存在有组织排放，且排放量小于标准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定为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2.91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各参数及其计算结果详见表4.2-11。

表 4.2-11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参数

装置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3)	面源占地面 积(m^2)	计算结 果(m)	卫生防护距 离(m)
生产车间	NMHC					50
	TSP					50

备注：平均风速2.91m/s，参数：A 470，B 0.021，C 1.85，D 0.84。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

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的确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取100m。根据现场勘查，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13。

4.2.8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噪声源强

(1)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相关资料，噪声源强详见表 4.3-1、表 4.3-2。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持续 时间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X	Y	Z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1	真空双轴搅拌机	1	75	选购低 噪声设 备, 设 减振基 础									
2	高粘度挤出上料机	1	75															
3	双轴串蝶高速分散机	2	75															
4	三辊研磨机	1	75															
5	胶体磨	1	70															

表 4.3-2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设计风量10000m³/h	1				75-80	隔声罩、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注：①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 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②采取设隔声罩、基础减振、消声等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15dB(A)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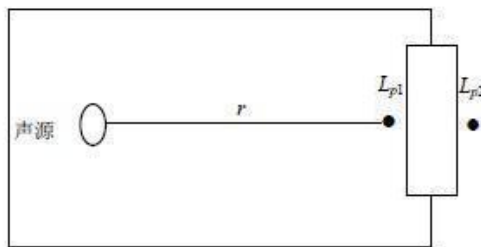


图4.3-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④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L_1/10} + 10^{L_2/10}]$$

式中：L_{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

L₂--噪声源影响值。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3-3。

表 4.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昼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5	达标
南厂界			达标
西厂界			达标
北厂界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真空双轴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下列噪声控制措施：

(1) 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

(3)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风机采取安装隔声罩隔声、消声处理以降低动力性噪声。

(4) 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4.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钛白粉、滑石粉、硫酸钡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废物代码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②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干料混合搅拌工序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干料，不含无用杂质，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物代码 900-099-S17，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05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使用，无外排。

(2) 危险废物

① 化学品空桶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促进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空桶。不饱和聚

酯树脂为 220kg/桶（铁桶），年耗用 196 吨不饱和树脂，共需使用 890 个原料铁桶；苯乙烯为 180kg/桶（铁桶），年耗用 14 吨苯乙烯，共需使用 78 个原料铁桶；促进剂（异辛酸钴）为 180kg/桶（铁桶），年耗用 2.8 吨异辛酸钴，共需使用 16 个原料铁桶。每个铁桶重约 0.02t，合计重约 19.68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本项目不饱和树脂、稀释剂、促进剂使用后的空桶均为专桶专用，使用后由厂家配送原料的同时带回原厂重新充装，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但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② 废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即失效，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指明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密度为 0.5t/m^3 。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579t/a （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0.1579t/a ），则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次数 1 次/a，平均更换废活性炭量约为 1.1579t/a （活性炭装填量 $0.5\text{t} \times 2 \times 1 +$ 吸附的废气量 0.1579t ）。当活性炭净化装置的吸附饱和时，更换活性炭，更换时间安排在停产检修的时候。

表 4.4-1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m^3/h)	活性炭箱数 (箱)	活性炭填充量 ($\text{m}^3/\text{箱}$)	活性炭填充量 ($\text{t}/\text{箱}$)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更换频率 (次/a)	废活性炭更换量 (t/a)
TA002	10000	2	1	0.5	0.1579	1	1.157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不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详见表 4.4-2。

表 4.4-2 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									
固废分类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垃圾桶	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900-099-S17	固体	/	1	打捆	1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900-099-S17	固体	/	0.2056	袋装	0.2056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化学品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体	T/In	19.68	桶密封	19.68	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回收协议及凭证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体	T	1.1579	袋装密封	1.1579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等相关要求，其防治措施如下：</p> <p>① 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②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2楼，位于室内，可防日晒、风吹、雨淋。</p> <p>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地面防腐、防渗。</p> <p>④ 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⑤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⑥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⑦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可行，可以避免固体废物对厂址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p> <p>(2) 化学品空桶</p> <p>项目化学品空桶由生产厂家回用于生产，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本项目化学品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p> <p>(3) 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p> <p>企业需按要求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贮存设施贮存</p>
----------------------------------	---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设施标识等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有关规定设置。

建设单位拟于厂房2楼设立1间50m²危废仓库，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险废物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t	贮存周期
化学品空桶	19.68	危废仓库	40	防渗漏托盘	4	1个月
废活性炭	1.1579		4	防渗漏胶袋	2	1年

由表 4.4-3 可知，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时存放。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于厂房2楼，建筑面积约50m²，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险废物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各类危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存间内,贮存期间危废仓库封闭,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因此危废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于危废仓库,生产区到危废仓库的转移均在同一栋厂房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其中,存放化学品的树脂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危险废物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为避免今后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即使发生渗漏,污染物也可被防渗层截留,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非正常状况下,如防渗措施破损,则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并随着地下水流动进入下游,可能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从严考虑,项目厂区按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项目地下水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在地面水泥硬化基础上进行防腐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固态原辅材料仓库地面、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在地面水泥硬化基础上进行防腐防渗。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室等区域，不需要进行防渗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消除了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物料风险识别

项目产品为原子灰，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促进剂（异辛酸钴）等化学原料，项目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6-1。

表4.6-1 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产品	原子灰	有毒有害	成品仓库
原辅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可燃	化学品仓库、生产设备
	苯乙烯	易燃	化学品仓库、生产设备
	异辛酸钴	钴化合物	化学品仓库、生产设备
危废	化学品空桶	有毒有害（沾染或含有危险物质）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有毒有害（沾染或含有危险物质）	危废仓库

(2)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4.6-2。

表4.6-2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成分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苯乙烯	100-42-5		10	
异辛酸钴	/		0.25 (以钴计)	
废活性炭等危废	/		50	
合计				
备注：废活性炭等危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查阅为 50t）。				

根据表4.6-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6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操作条件较为温和，因此生产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环境风险。

(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4.6-3。

表 4.6-3 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化学品、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废渗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	当化学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当生产使用的苯乙烯等化学品，生产的产品，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化学品泄漏。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化学品所在化学品仓库、成品所在的成品仓库地面加涂防渗漆，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空桶、废活性炭。危废在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倾倒的事故风险。危废仓库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液体及时收集。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量为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全部失效、废气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的苯乙烯等原辅材料为可燃物质。可燃物质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它们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发生火灾主要可能对生产区职工造成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仓库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总之，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闭，贮存区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专用化学品间上锁并设置标识。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的贮存、搬运和采取防范措施

① 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静电、防雷击措施，有效地防止雷击和静电引起的风险事故。

② 建立可靠的消防系统，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水池。

③ 要采取措施，杜绝一切火源：

a、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戒牌。

b、不得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和穿带钉的鞋进入。

c、生产工艺和装卸设备要有防雷及防静电措施，操作人员不许穿采用化

学纤维衣料制作的工作服。

d、操作和维修要采用不发火工具。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要先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① 当发生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②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 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立即用沙袋进行围堵，用集料桶进行收集或用砂土、滑石粉、棉布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转移出的物品立即密封，运至专门储运点，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④ 设置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

(3)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 危废仓库地面加涂防渗树脂涂层，出入口设置一定高度围堰，使用袋子盛装危废时袋口需打结，防止危废泄漏。

② 严禁在危废仓库内及附近区域使用明火，危废仓库一般情况下需上锁，钥匙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定期巡检，禁止闲杂人等进入。

③ 按时转运危险废物，禁止超量储存，避免因堆叠导致倾倒泄漏等突发事故发生。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5)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① 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在园区的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沙袋，防止含有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消防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确保消防废水全部能经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禁止将消防废水偷排入地表水体；

② 防止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③ 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 报告上级消防主管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 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4.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表4.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原子灰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泉源路 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1 分 36.596 秒	纬度	24 度 42 分 45.49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异辛酸钴贮存于化学品仓库； ② 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 ③ 成品存放于成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类型：化学品、产品或危废泄漏。 危害后果：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渗漏，如流出厂区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污染。			

	地下水等)	<p>事故类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p> <p>可能影响途径：使厂区局部空气产生较浓异味、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p> <p>危害后果：大气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有害气体浓度增大危害到工人的健康；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事故类型：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仓库内化学品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以及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等直接进入环境。</p> <p>危害后果：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身危害，火灾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直接进入环境会造成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严禁烟火，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3、各出入口配置消防沙，各风险源配备灭火器，厂内配置个人防护设备、急救箱等物资； 4、建立应急联动，及时更新应急通讯录，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5、建立各项防火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检查，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存放地点明显，易于取用，定期检查试验；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公式计算结果，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36<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简单分析。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A 的内容。</p>		
<p>4.7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4.7.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3) 固废未妥善处理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p>4.7.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p>原材料可由供应商回收或出售给同行业使用。</p>		

(3) 生产固废中一般固废可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等，该部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厂房应打扫干净后作其它用途，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4.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22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以及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具体的环保投资详见表4.8-1。

表4.8-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气	2套废气处理设施(1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1根45m高排气筒(DA001)	3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胶粘剂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2	噪声	隔声罩、基础减振、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危废	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生产车间密闭，废气集气罩收集，先由1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TA001）除尘处理、再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胶粘剂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厂区内监控点、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
	企业边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2其它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①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②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③ 化学品空桶由原料厂家定期回收用于原始用途；</p> <p>④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车间地面防渗措施监管工作，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p> <p>② 化学品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风险性；</p> <p>③ 危险废物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p> <p>④ 加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规范化车间内生产操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做好车间防火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及物资，落实厂区防渗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章节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5.1 环境管理</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p>

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②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2 排污许可证申报

(1) 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填报，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2)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下表。

表5-1 排污许可管理行业及管理类别一览表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工业颜料制造 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染料制造 2645，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② 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3)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4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原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1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1375.html>）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图片见附图 14），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并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9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1473.html>）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图片见附图 14），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六、结论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华源原子灰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原子灰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环保“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001			0.08	0.0001	0.08	+0.0799
		非甲烷总烃(t/a)	0.083			0.0867	0.083	0.0867	+0.0037
		苯乙烯(t/a)	0.083			0.0867	0.083	0.0867	+0.0037
废水		生活污水量(t/a)	135			135	135	135	0
		COD(t/a)	0.0081			0.0068	0.0081	0.0068	-0.0013
		氨氮(t/a)	0.0011			0.0007	0.0011	0.0007	-0.0004
		TN(t/a)	/			0.0020	/	0.0020	+0.0020
		TP(t/a)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0.5			1	0.5	1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a)	0.01			0.2056	0.01	0.2056	+0.1956
危险废物		化学品空桶(t/a)	19.68			19.68	19.68	19.68	0
		废活性炭(t/a)	0			1.1579	0	1.1541	+1.157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